

十六、天然氣進口事業供應 管制方案之核准

「天然氣進口事業供應管制方案」之審查作業程序

(一) 法源依據：

1. 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四十五條：

進口天然氣之氣源不足或價格大幅波動，有影響國內天然氣穩定供應或國家安全之虞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實施天然氣供應及價格管制。

前項管制之實施要件、時機、程序、適用對象、範圍、實施內容及方式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2. 「天然氣供應及價格管制實施辦法」第四條第三項：

前項供應管制方案，應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(二) 審查方式

1. 程序	天然氣進口事業提報供應管制方案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
2. 項目及內容	(1) 文件：供應管制方案。 (2) 內容審查： 是否符合「天然氣供應及價格管制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包括： A. 是否依第五條訂定供應順序及比率管制。 B. 是否於三日前通知用電業、汽電共生、工業與運輸等用戶將減供天然氣。 C. 是否於五日前通知公用天然氣事業將減供天然氣。 D. 是否於停止實施一日前通知用戶。

(三) 處分態樣

1. 否准辦理	經限期補正，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，否准辦理。
2. 核准辦理	供應管制方案符合規定者，核准辦理。

天然氣事業法第45條
天然氣進口事業供應管制方案

